

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指导评价工作的通知

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河南省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进一步提升全省感染性疾病专业诊疗质量，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23〕42 号）等要求，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开展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指导评价的工作。

一、指导评价对象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指导评价时间

2024 年 9-1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指导评价内容

（一）《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说明》（附件 1）；

(二)《河南省“提高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评价细则(2024版)》(附件2)。

四、指导评价流程

(一)省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分组进行现场指导评价(附件3)。每个地市选取至少1家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查看现场记录、抽查报告、调取相关病例,根据医疗机构实际开展诊疗项目情况,分别打分。

(二)根据医院具体情况,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

(三)现场给予总结及意见反馈。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有关医疗机构依据附件1和附件2的有关内容,提前开展自查并准备好佐证材料,以备核查。

(二)请各有关医疗机构指定医务科专人负责,负责人至少提前3天与省质控中心联系人对接相关事宜。

(三)指导评价结束后,各组专家于7日内向省质控中心提交工作总结,省质控中心梳理、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

(四)指导评价工作期间,有关医疗机构及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工作纪律,专家食宿交通费用由省质控中心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王勤 13674963892 徐丽霞 18137370131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附件：1. 2024 年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说明

2. 河南省“提高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评价细则（2024 版）

3. 专家分组明细表

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 当竹, 州, 院代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 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说明

目标：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

定义：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患者数占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患者总例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

$$= \frac{\text{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的患者例数}}{\text{同期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患者总例数}} \times 100\%$$

说明：本指标的抗流感病毒药物包括：奥司他韦、扎那米韦、帕拉米韦、玛巴洛沙韦、阿比多尔等。

意义：反应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及管理情况。

附件 2

河南省“提高抗流感病毒药物
使用前流感病原学诊断阳性率”评价细则
(2024 版)

项目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发 热 门 诊 管 理 情 况 (40分)	1. 发热门诊建设情况 (20 分)	1. 发热门诊独立设置 (5分) 2. 发热门诊医疗设备配置完善情况: 基础类设备如: 转运平车 输液车、污物车、氧气设备等; (3分) 抢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 心电监护、除颤仪等 (3分) 检验类设备: 配置独立CT等 (3分) 3. 医务人员配备合理: 配备有相对固定的具有呼吸道传染病或感染性疾病诊疗经验的内科医师, 并根据实际诊疗量有可及时增配储备医务人员。 (6分) 注: 有固定坐诊人员无储备人员仅得2分。		
	2. 发热门诊呼吸道疾病质控情况 (20分)	1. 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对感染性疾病2024年质控改进目标知晓情况 (4分)。注: 随机询问坐诊医师, 熟知改进目标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 发热门诊医护人员培训情况 (10分): 每月至少一次呼吸道相关疾病知识培训, 每季度培训中至少包括一次流感诊疗相关培训。注: 每月培训记录完善但每季度无流感相关培训仅得8分, 每少一个月培训记录扣1分, 扣至零分为止, 不倒扣。 3. 发热门诊标本送检即时性 (6分): 根据《2022呼吸道传染病标本采集及检测专家共识》标本采集后2小时内送检得6分, 2-4小时内送检且冷藏转运得5分, 超过4小时得2分。		
	病原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	有PCR实验室且配备相应技术人员 (5分, 无不得分)		

实验室建设及质控 (15分)	及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能力(20分)	实验室具备甲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检测能力(10分)不具备甲乙流感病毒检测能力扣2分,其他缺一项扣1分,无PCR实验室不得分。		
病历质控 (30分)	抗病原微生物药物使用前相应病原学诊断阳性情况(30分)	对2024年1月-6月份进行抽查 15 份处方抗流感病毒药物病历,其中包含发热门诊5份,急诊5份,住院病历5份,开具抗病毒药物前有病原学送检则每份病历得 2分,无病原学送检得0分。		
呼吸道传染病管理情况(15分)	查看呼吸道传染病上报情况。	1. 坐诊医务人员熟知传染病上报流程(2分) 2. 医疗机构定期每月通报传染病上报情况(3分),抽查无通报情况不得分,每季度通报仅得1分。 3. 对2024年感染性疾病专业质控改进目标进行院内年度及季度统计管理(10分),仅有年度或者季度数据统计数值一项仅得5分,仅有门诊统计数值的仅得5分,数据统计方法可参考附表说明。		

附表说明:

改进目标数据提取建议方案(供参考):

1. 数据采集范围: 全院(门急诊加住院)。
2. 临床医生和信息科工作人员共同确定本院抗流感病毒药物医嘱条目范围,包括奥司他韦、扎那米韦、帕拉米韦、玛巴洛沙韦、阿比多尔等。
3. 匹配医嘱界面,筛选出使用符合第2步抗流感病毒药物的患者并形成目标患者信息列表,列出门诊和(或)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及首次开具上述药物名称和时间等,需注意的是,用患者唯一识别号,将门诊和住院号同一患者信息关联,病程为一周内的合并为一个患者。(注:同一病程中抗病毒药物仅计算首次开具、后续再开不重复计算。)

4. 临床医生和信息科工作人员共同确定本院流感病原学检测医嘱条目范围，包括流感病毒抗原和核酸，根据目标患者信息列表中的门诊号/住院号，匹配医嘱系统，提取首次病原学开具时间、医嘱条目，具体检索时间范围限定为处方抗流感病毒药物医嘱时间前 7 天内（含当天），匹配检验结果系统，提取首次病原学检测结果和报告时间。

5. 根据目标患者列表信息中的门诊号/住院号，匹配检验结果系统，提取处方抗流感病毒药物医嘱时间前 7 天内（含当天）病原学检测的结果信息和报告时间，将首次抗原和核酸阳性的结果和报告时间标识出来。

6. 根据上述规则，进行数据采集提取，生成初始数据表格。

7. 各医疗机构数据上报人员应和临床医生、信息科人员一起对初始数据表格内容进行核对、上报。

附件 3

专家分组明细表

专家分组	负责地市	评价医院	时 间
梁红霞 赵清霞	郑州市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康谊 赵童	济源市 焦作市	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焦作市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孙长宇 张国强	洛阳市	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吴志强 蔡峻岭	驻马店市 信阳市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驻马店第四人民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阳市第四人民院	10月10-11号
王坤铎 贾威	许昌市 周口市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综合医院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第五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和振坤 张世玺	开封市 商丘市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商丘市中心医院、商丘市立医院	10月10-11号
牛卫理 杨道坤	鹤壁市 新乡市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乡市中心医院	10月10-11号
孟玉丽 张国栋	漯河市 平顶山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平顶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张志沛	王玉忠	安阳市 濮阳市	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濮阳市人民医院、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
董小平	吴玉卓	南阳市 三门峡市	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第二人民医院	10月10-11号